司法院辦網際網路民事法律研討會
探討電子商務及隱私權等相關問題

【本刊訊】為使審判實務能與科技發展相接軌，司法院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假臺灣高等法院三樓大禮堂舉辦「網際網路民事法律研討會」，邀請臺灣大學法律系黃茂榮教授講述「電子交易及消費者保護」及中央大學產經經濟研究所劉靜怡副教授講述「網際網路隱私權相關問題之探討」。

黃教授首先就「電子商務」的概念做闡述，說明法律迄今未對電子商務為定義，實務上係將事業利用電子信息表示意思所從事的商務活動定義為電子商務。其次表示電子信息促進了電子商務活動，其優點為迅速、低成本、無遠弗屆，但有容易竄改、否認及歸屬的缺點，並容易形成不利於消費者的輕率、急迫及無經驗的情境，所以如何克服其缺點，發揮其優點即成為重要課題。並且提出電子信息的四個基本問題—突襲的防止、防偽的措施、法定書面的替代及電子錯誤與詐欺。黃教授對這四個基本問題配合電子簽章法做了詳盡且深入的探討。最後論及電子商務中關於消費者保護的問題。提出保護的特別需求來自於網際網路上表示對象的大量性，往往會發生廣告與要約的混淆，及是否將這種「無店鋪銷售」的買賣方式定性為訪問買賣或郵購買賣，以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的相關規定，與受保護主體是否限於有權接近消費危險源的第三人，及附卡持有人對於正卡債務應負連帶責任是否違反誠信原則等，均值得研究。

劉副教授則以其親身經歷作開場白，藉以說明隱私權的重要性。提出當外在客觀資訊與個人主觀資訊相結合時，例如當購物或買書的資訊與個人的生日、身分證字號連結時，個人有沒有控制的權利？隱私權就是「私的領域不受干擾的權利」，惟現今隱私被記錄是不可避免的，否則生活根本無法進行，但如何調和，即屬要務，惟個人仍應有自主控制的權利，由自己決定哪些資訊被揭露，哪些資訊該被隱藏！現實生活中有很多資料是不必要被記錄、儲存的，例如全民指紋資料庫、基因資料庫等。她剖析建立這樣的資料庫會衍生許多侵犯隱私權的問題，並表示須有相應的保護機制，以防止個人資料不當暴露。

兩位學者對此新興的議題分別提出不同的問題來論述，經過一天的研討，與會的法官都得到不少的啓發和收穫，這場研討會對審判實務工作會帶來全新的思考方向，解決實務上可能產生的爭議，落實法院定紛止爭的功能。

司院至青少年育樂中心宣導法律

【本刊臺北訊】為提昇國人法律常識，落實兩性平權觀念，司法院「與民有約」系列活動於六月二十七日由臺北地院鄭麗燕法官至臺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對二百多位民眾進行「生活法律」演講。

由於與會民眾為新婚夫婦及行將結婚之情侶居多，因此鄭法官除了就一般民、刑事法律基本原則作解說外，特別針對婚姻及家庭法律，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結婚成立要件、儀式婚主義、一夫一妻制、重婚罪、同志婚姻、婚姻暴力、夫妻財產制、認領方式、離婚要件、監護權、扶養義務、拋棄繼承、限定繼承及法定繼承順位等，詳加說明。

演說中鄭法官引用許多有趣的案例為聽眾介紹法律，如：在結婚證書上記載「耶穌基督」或「某某法師」為見證人，其效力如何？「認章不認人」的習慣致使理律法律事務所必須承擔員工盜賣股票的損失；劉邦友命案發生後，因其繼承人不知要在法定期限內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致使負債上億等，讓民眾瞭解到生活與法律原來是如此密切相關。

二小時的演講結束後，民眾仍簇擁著鄭法官爭相詢問法律問題，鄭法官也非常親和、有耐心地一一解答。透過此次活動，除了使民眾增進生活法律知能外，透過法官親切的演說及答覆，也使司法便民的形象烙印在人民心中，使其感受到司法的溫暖與人性。（翔）

司法院舉辦李慧兒廳長周占春處長歡送茶會

【本刊訊】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首任李慧兒廳長與人事處周占春處長，於本（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分別榮調為基隆地方法院院長與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司法院特別在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許，假三樓貴賓室，舉行一場隆重的歡送茶會。

茶會中首先由司法院大家長翁院長致詞，對李廳長草創經營少家廳的用心，及周處長三年多來在人事工作上的辛勞，表示肯定與感謝之意；接著李廳長與周處長陸續發表感言。

司法院合唱團在楊團長隆順的帶領下，獻唱了「寄語白雲」與「祝您幸福」二首歌曲，雖無任何樂器的伴奏，但歌聲的優美和諧自然天成，將翁院長及所有司法同仁內心盈盈滿懷的祝福心意，表達得淋漓盡致，也讓茶會更增溫馨。最後，茶會在同仁的熱情不捨的祝福聲中，劃上美好的句點。

林雅鋒接任司法院人事處處長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處本（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假三樓貴賓室舉行，周占春處長卸下了三年多來的重任，交棒予新任的林雅鋒處長。這項交接儀式由銓敘部吳次長聰成親自監交，司法院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各單位司法同仁到場觀禮。

尤副秘書長在致詞中，除對新卸任兩位處長多所讚譽肯定及鼓勵期許。新任林處長也懇切的表示，將法人事業務的支持外，並對林雅鋒處長係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六十八年司法官特考及格，司法官訓練所第十九期結業，曾任臺東、宜蘭及基隆地院院長，資歷豐富，績效卓著。（雲）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辦理書記官等在職訓練

【本刊臺北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葉百修院長為充實該院書記官、錄事、庭務員、法警之專業知能，並加強便民禮民、司法為民之服務觀念，以提昇服務品質，特於日前指示人事室規劃前開人員之在職訓練，地點選在環境優雅之東勢林場，兼配合政府優先在九二一震災災區消費之政策。

該訓練分兩梯次辦理，課程內容包括「訴訟文書送達注意事項」、「公務人員人事相關法令介紹」、「便民禮民及電話禮儀」、「法警執行勤務應行注意事項」、「業務檢討」等，最後由葉院長主持業務座談，聽取同仁業務執行上所遭遇之困難及各種建言，並當場給予圓滿之答覆。參加訓練之同仁咸感此次受訓獲益良多，對於服務品質之提昇必有助益。（昌）

法◆制◆動◆態

◎司法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並自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生效。

（上接第一版）

至法檯下，與通譯對向而座；被告席移置於辯護人席旁；改變應訊臺面對法官席、背對當事人席之設置方式，使在法庭活動之各方，均得見聞應訊人之應訊態度等事項。至於二席位座置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明定「為調整法庭席位布置，司法院於修正本規則前，得先行指定法院試辦，以進行實證評估。（第一項）前項試辦期間，不得逾一年。（第二項）」

鑒於檢察官與律師亦屬法庭活動不可或缺的一環，為期該二者在使用試辦法庭時，得以充分因應，以切實反映試辦成效，司法院除了在試辦前曾徵詢法務部及部分律師團體之意見外，亦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函請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請其轉知所屬檢察署或相關律師公會協助辦理試辦事宜，法務部並於九十三年五月十日轉知所屬檢察署予以配合辦理。

另考量刑事試辦法庭席位之調整幅度較大，為避免檢察官及辯護人因席位高度下降、面向審判長致背對旁聽席，造成其執行職務時有安全上之顧慮，司法院復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函各該試辦法院，請其於試辦期間加強法院門禁管制以及法庭內秩序之維護，以確保試辦方案得以在安全無虞之環境下順利進行。

◎司法周刊92年合訂本已出版了！
DB023 每冊定價六百元（恕不折扣），限量三百本，欲購從速。
△劃撥帳號：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司法周刊雜誌社，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六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群展國際法律事務所 誠徵
應徵職務：律師，具國內或國外律師資格
職務說明：專長公司法、合資、併購及英文契約之撰擬，諳電腦文書作業，有律師事務所實際工作經驗者。（英文聽、說、讀、寫精通）
連絡方式：e-mail:justuslaw@justus.com.tw或寄履歷至臺中市403自由路一段一四八號11樓人事部收

簡承佑律師事務所
誠徵 律師 具經驗 待遇從優
歷照傳逕寄640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路二九三號
電話：（〇五）五三六〇〇七二
傳真：（〇五）五三六一四七三 陳小姐

昆明聯合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或實習律師一名
意者電洽：（〇六）二九八—五六八一

元誠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
意者請將歷照寄彰化縣員林鎮大同路二段五十八號二樓或傳真至（〇四）八三九五七五七電話：（〇四）八三九五六五六，手機：〇九一九五〇六五〇六

大律師 個案管理系統
※原義法軟體權限備份保全
人事客戶管理◎◎
案件文件管理◎◎
帳務法顧管理◎◎
行程保全管理◎◎
專業版36000
普級版26000
簡易版22000
存函版15000
贈訴訟格式範例庫
法院輔導資料
☆☆汶心資訊☆☆
北(02)2362-6070
中(04)2372-6393

大法網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易操作 好管理 高效率 真服務
資料調閱不易？排版費時費力？
大法網解決您的問題
上網查詢判例、判決結果，表格A4化，文件處理操作簡單，客戶資料管理容易
不需冗長的教育訓練課程、不需背誦陌生指令
針對您的需求，立集資訊推出三套專用版
【訴訟書狀版】【專業版】【存證信函版】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721-9601
網址：www.aisc.com.tw

法律人，您不可不知！
律網吧！
nk.com.tw
費制】
000元/年
源資訊 Lex Data
nk.com.tw
2509-3536

法律知識講座
建立體系
俊德（宇法）
強名師
開跑
北班
訴訟法講座
93/7/2開課
9：00～18：00
師範大學演
大樓二樓演東
北市和平東
9-1號
中班
訴訟法講座
93/7/3開課
00～22：00
)0～18：00
文化大學
教育中心—
區中港路一
B1（龍邦雙
）
單位
顧問有限公司
設名處
版有限公司
段41號14樓之3
• 23713777
：30～19：30
上，另有優
0927578765
引導多元思考
蒞臨